



羚羊集

杨敏生

学林出版社

特约编辑：郑成义

封面设计：王伯谦

羚羊集

杨敏生 著

吉林出版社出版

上海定西路710弄37号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

萧山市文广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960 1/32 印张5.625 插页4 字数78,000

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3,000册

ISBN 7-80510-372-0/I·122

定价（软精装）3.00元

· 目 次 ·

挑 水	1
灵 鳌	7
得失记书	10
城里的河	15
书的话	22
家园纪事	32
掷琰与求签	39
蚊	43
家乡小世界	49
同 事	59
孩子与小动物	67
那只蝴蝶	73
人之谜	78
吃	84
年 鱼	89
迟 色	92

重复的梦	95
视 力	103
病 室	109
溺 水	115
掘 藏	122
自然第一	129
贾平凹散文论	133
阿根以及他的创作	136
我说加勇	140
“一品香”小记	149
邂逅的记忆	154
母亲的眼睛	160
钥 匙	168
后 记	174

挑 水

我们镇上有个不成文的规矩，男孩子到十岁便学挑水。这当然是以前的事，眼下二十以下的小伙子怕都没有尝过挑水的滋味。十二三年前镇上装了自来水。这之前，镇民吃用的都是浦阳江水。江是钱塘支流，宽百余米，横在镇子南面。江流西向。这一点，小时候没注意，到上小学有了地理课，老师说中国的江河是东入大海，觉得奇怪，看了本县地图才明白，江水在我们镇边拐了个大弯。

我家离镇江楼埭头不远。镇江楼是临江一座酒楼，埭以楼名，楼毁于抗日时期，只留下地基一块。八九岁时，每每依在门口，看一群群小哥哥嘻嘻哈哈结伴挑水去，很是眼热。

学挑水一般在盛夏，虽没有隆重的仪式，

然而，无论是家长还是孩子，都郑重地当作大事。长辈们提前一两天通知你，你当然也兴冲冲立即告诉街坊小伙伴。长辈们为你整理扁担绳索钩子时，伙伴们就担着水桶涌来候你了。用具是有讲究的。扁担不能太硬也不能太软，硬了搁在嫩肩膀上发痛，软了则弹性太好，担上水晃悠悠的，初学者难以把握。一般都选用嫩毛竹小扁担。绳索以苎麻搓成的纤索为宜，柔韧，牢度也好。也不必花钱买，到江边，跳到随便哪条船上，向老大要，只要说明原委，老大们都会拍拍你的脑袋，剪一截旧索给你。

那时候的小孩也分帮结派，却是以居地为限的。到镇江楼埠头挑水的有三伙，一伙是中沙潭的，一伙是山阴街的，还有一伙是牛场头的。我家属中沙潭，当然也就入这一伙。不管哪一伙中出现初学挑水者，另两伙必要嘲笑。当你挑着两个半桶水，在伙伴的鼓励簇拥下，咬着牙跌跌冲冲朝岸上迈时，喊声便随即而起。

“哈哈！这么一点水，我一口都喝得光。”

“看！看！像只老虾公。”

初初压上担子，肩膀火辣辣地痛，任凭你垫塞毛巾以改善接触条件、双手在肩旁作擎举状欲减轻压力，都不管用。弯腰弓背，想挺也挺不直，只好红着脸，任人家讥笑。

挑上一段时间，跨得稳步子，挺得直腰干了，就有了新的追求。这追求，现在想来，可用健、美二字概括。

舀水，初级阶段是，把扁担搁在岸上，高挽裤腿，提桶下水，估摸自己的实力，决定桶水浅满，双手握桶把，小心拎上岸来，一担水得涉水两次（往往过高估计自己的承受能力，一立起，两腿发虚，只得再倒掉一点）。循序渐进，继而，可挑着水桶径直跨下埠去，左一挽、右一挽，舀满，一转身哼哧哼哧上岸，那姿态当然优美得多了。再进一步不涉水舀水，这是在夏秋季节一定要学会的，不然到冬季要吃苦头。站在岸上，捏扁担一端，另一头钩住水桶，向江中抛去，左右晃荡，将水面菜叶之类的秽物荡开，手腕一抖，那桶就一头扎入水中，拖到岸边，一手拎起。其要领与打井水相仿。不同的是打井水是纵向运动，而这是横向，难度当在打井水之上。初学时，往往一抖

手腕，水桶脱钩而去，只好脱下裤子，纵身入水去捞，有时水流甚快，要追上好一段才能弄回。好在十岁男孩不会游泳的几乎没有，否则只得求人帮忙。

这舀水功夫是在伙伴面前卖弄的。担水跨入家门，长辈们都看着你，又别有一番表演。较高的境界是，弯腰，水桶稳稳地停放在缸边，一手拎桶把，一手托桶底，悬空将水倾入缸中。离身去挑第二担时，地上只留下两个椭圆的水迹——桶底印。若是忽而力气不济，不得不将水桶搁在缸沿上倒水，或是一不小心将水泼到地上，则愧甚，乃至不敢直视亲人，匆匆逃出。

伙伴们相互炫耀的，无非是“路上不歇”，以示自己体力好。当然，集体行动是不作数的。比如日头正猛，爬完坡岸后，眼前旱桥下一方荫影便格外可爱。若是有人说声“歇一下”，大家立时齐刷刷放下桶担。这种正中下怀的提议是无须讨论表决的。“路上不歇！”吹归吹，各自心里也明白，都有弄虚作假的时候。与伙伴们同路时，我不会率先提出歇息，有时气进得胸脯发痛，还硬撑。一拐入小巷，左右

前后一瞧，没熟人，就迅速放下担子揉肩膀。到家门口是无论如何要装出轻松的样子。哥哥是过来人，往往冷不丁相问：“歇了几回？”“没歇！”每次我都涨红着脸斩钉截铁地回答。

除了我们这批快乐的“业余”挑水小男孩外，镇上还有一个专业挑水的，叫阿成。不是家家都有劳力，镇上几片剃头店和一家浴室也要用水，就雇阿成挑。那水桶要比我们的大到三倍。以担计，路近的一分钱一担，远点的两分。阿成一脸麻子，跛一足，眇一目。看不准他的年纪，当时总在五十以上，长年穿一件辨不清颜色的棉袄。薄薄的，打满补丁。腰间松巴巴系一条灰白褡包，脚着一双发袜，高可及膝，头发编成的，都说发袜保暖，冬天入水也不冷，我终不信。阿成挑水样子颇怪。扁担横搁，几乎与肩平行，水桶便悬在身子左右。我曾经学过他的姿势，可扁担一下从背后滑落了。他的挑水技巧也教我们羡慕，跛足缓行，那两只水桶，一上一下翘翘板似的，齐桶面的水却镜似的平。我家的水缸可盛八小担水，挑下来，腰酸背痛。阿成整日的挑，不紧不慢速

度始终一样，从来不见他出汗。

我离开镇子时，阿成已与我侄辈为伍在一起挑水了。至于他哪年干上这一行的，讲不清，仿佛镇上自古就有这么一个挑水人。

十年前，我回到久别的故乡度春节。母亲是永远当我小孩子的。初一早晨，我还赖在床上，她老人家已端着豆茶——一种用糯米、赤豆、荸荠、莲藕、红枣等熬成的糖粥，家乡初一早餐必食——到我床前来了。忽听得门外有人喊：

“有个难得的讨饭来了！”

母亲慌慌张张放下豆茶奔了出去，我趿着鞋出房门一看，愕然，立在门外的竟是阿成。穿一件靛青染就的粗布新棉袄，脸上堆上去的是吉利的笑。母亲拎了串粽子塞给他。阿成缓缓转身，一拐一拐跨下石阶。我探出头去，见邻居都有人立在自家门口，手中托着各种吃食。在等他。

“每年只要一次饭，穿一天新棉袄……”
母亲说。

灵 鲈

杭州玉泉有董其昌题匾额，曰“鱼乐园”。评者会说：“广不盈亩，深不及丈，圉于其中，何乐之有？”这恐怕是局外人之见。玉泉，水不可谓不清，食不可谓不丰，我若为鱼，向往还是向往的。唯一可虑可忧的是，一经豢养，虽无忧无虑，也无情无趣，难免失却了灵性。

江河中的野鱼，最有灵性的莫过鲈鱼。

水乡的孩子总有那么一段热衷于钓鱼的历史，初初的对象，往往是鲈鱼。或许是鲈鱼的生性与孩子的习气相近的缘故。折三尺竹梢，系一截棉线，将缝衣针煨红折弯，串上饭粒，便可垂钓。孩子们三三五五伏在石坎上，抛下钓饵，柳叶般大小的鲈鱼便成群结队而来。在

水下不过寸许，身影历历，只不过如散了队形的初小生，乱窜乱钻，数不胜数罢了。一见饭粒就啄，也不甚专心，啄两下，又在附近戏游一番，转身再啄，惹得孩子们眼睛瞪得大大的。偶有上钩的，一出水面，便拚命挣扎，逃脱的居多，银光一闪，重返碧流。也不像城府深的其他鱼种，一次脱钩，惊魂不散，见了柳条影儿都惶惶逃遁。不出一分钟，刚刚上当受骗的教训又投诸忘川，重来啄食。

孩子和鲇鱼实在是相互戏弄。

也有鲇鱼专门捉弄孩子的时候。一到黄昏，孩子们入江戏水，搅得浪花四起，鲇鱼们又赶来，专啄孩子的小麻雀小屁股。不时有不可抑制的笑声冲起。孩子们东扑西抓，捉也捉不住，赶又赶不开。

鲇鱼有一股小强盗气概。若是在江中淘米，乳白的泔水刚刚泛起，鲇鱼便一拥而上，在你手指间乱窜，抢食米屑。这就有了捕捉鲇鱼的好办法。将饭罩反置入水，在上面淘米，一待鲇鱼聚集，迅即端起，一下能捕二三十条。这方法与雪天支筛捕雀有相似之妙，只是此是上端，彼是下合。

我家乡又称蟹鱼为“蟹鱼乱毛”。“乱毛”二字颇费解释。其词性可贬可褒，有时也可是中性。比如这里称土匪部队为“乱毛部队”，“乱毛党”，土匪骚乱乡民叫“骚乱毛”。言其坏而无章法也。民间对那些一遇事就乱嚷嚷，可气可憎又不乏可爱的人，评之为“乱毛兮兮”。蟹鱼的习性或与二者都有相通之处。以“蟹鱼乱毛”称之，是乡亲对其揶揄的喜爱。据我所知，乡人带感情色彩称谓鱼类，极少。除蟹鱼外，还有杜父鱼。我们叫它“呆杜父”。

还有一句俗语与蟹鱼有关，曰：“蟹鱼钓鲑鱼”。渔父将蟹鱼串在钓钩上，来回划动钓竿，使之着水面飞窜，鲑鱼会逐波而来，一口连钩吞下。三者的关系很值得寻味。蟹鱼被当作钓饵，可哀可叹，鲑鱼贪食丧身也是自找，那渔父的形象当然也不见得好，而这俗语，也正是专刺这类人的。

得失记书

一函《曾文正公文集》搬到书架上已七八年了，那时的书店还未曾见得。清末的版本，绫套牙签，纸色和印工都不错。收藏至今廿余载，除了几通书信，其他也没有细细翻过，而能躲过十年大乱，实在也是意外。

那年那几个月，我在一小镇供销社收购部做合同工。那小镇名字古雅得很，叫径游，翻译成白语，大概是“小路上散步”的意思。收购部因为“横扫一切牛鬼蛇神”而生意大旺。收得最多的当然是书籍。虽说都是红卫兵来投售的，却明显看得出是个人藏书还是单位的。（我见不多识不广，不知外地情况是不是这样，本地红卫兵有年纪五六十岁的，士农工商中的先知先觉者一起向左看齐，学了学生样。）

单位的卖书可谓彻底，连陈年老膏都挖了出来。偶有空闲，难免要随手翻翻，一次掏出了一本类似《半月谈》模样的小册子，内有颂诗一首，其中两句是：“农业纲要四十条，好比四十个太阳当空照”。大吃一惊。天有十日，后羿射其九，憎其成灾也。这四十个太阳一照，且是“当空”，岂止是禾枯田裂哉。当时真有点怀疑作者是不是说反话，视署名，似无名，联想也就中止了。

径游虽说是只有数十米窄街、十来间店铺的小镇，周围却有好几个大村。高大门户，世家不少。一次挑担下乡收购，路过一家，红卫兵正动手摘除厅堂上的匾额。“啪”一声，掉下一卷纸来，我凑过去一看，是田地买卖文契，末署乾隆某年。这家藏书颇富，上至诸子百家，李杜苏辛，下到鲁迅茅盾，张恨水周瘦鹃，狼藉满地。挑不了，便叫了几辆钢丝车，拉回店里，超额完成任务，受到表扬。

夜来无事，到店堂翻书，觉得回炉实在可惜，便向部门头头提出，想买一部分回去。头头无甚文化，却通情达理，欣然应允。申明：并非本人觉悟高，顶风逆流，有意抢救文化，

我是觉得，李杜之类，实在是哪个朝代都不会作废的。战战兢兢的时候也有，比如要不要买下这部《曾文正公文集》，就着实犹豫过好几回。

左风狂吹，像我这样不到二十的年轻人，不会不受影响。再以一事为证。有次翻到一本旧杂志，内有钟惦棐《电影的锣鼓》一文，对照批判口径，一眼认定为大毒草，躲进小楼，连夜挥汗写就批判文章一篇，投诸报刊。这是我平生第一次投稿。幸亏我至今尚未成名，否则，若记者骤然以首次投稿相问，要不要如实相告，是很费斟酌的。这次投稿当然是石沉大海。我不知在十年前，此文早已批得体无完肤，斯人也早已弄得半死不活。眼下，很有些人惊诧现时的小孩不知毛泽东为何人，“文化大革命”为何事，以此观照，也不足为怪。

自头头同意我买书后，我便有意大肆收罗。我每月工资二十八元，吃包饭，每天三角五分，一月十元，除去零用钱，每月有十五元左右可买书。书每斤一角二分，每月可得百余斤。

径游离火车站二里，离轮船码头五里。乘车怕挤，遂每月分两次，悠悠然挑书乘船回

家。回想起来，当时最得意的获物之一是全套崭新的《新潮》杂志，据说从火车站一位售票员家中搜出的。“售票员”何以藏有这类刊物，后来我常常念及。最让人担心的便是《曾文正公文集》。曾国藩是镇压太平天国的刽子手，又为蒋介石所崇拜，一旦被人得知我有他的文集，怕也吃不消。遂采取特别保护措施，塞在柴房角落里，其他的统统堆在床下。

春节有三天假期，打算美美地躺在床上，看它三天书，享受享受。说享受并非夸张。平日里我也看书，看的却是残本——那些已遭凌辱，没头没尾的。这类书带回家似乎犯不着，不看又觉得可惜，就一日一本，两日一本，今朝取之于废纸堆，明天看完了再丢回去，窃窃自喜的是“好书还在家里”。这正如我之吃菜，一碗青菜大肉，先拣菜梗，再食菜心，到只剩下一口饭时，和大肉一起塞进嘴里慢慢嚼，其滋味妙不可言。春节回家，就是准备去嚼“大肉”的。

不过，读残本亦有奇趣。

我歇息的小楼，临街，伸手可触到瓦片，夏夜，入其中如入蒸笼。燃蚊香四圈，铺一席